附件

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建立完善我州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体系，发挥竞赛在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98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指导意见》（新就办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吉州辖区内（不含兵团）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竞赛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竞赛组织、技术支持和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积极构建以州级竞赛为主体，县市（园区）级竞赛、行业竞赛和企业院校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对标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以下分别简称世赛、国赛、区赛），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提高办赛水平和质量，提升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条 竞赛以公开、公平、公正和层层选拔为原则，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宗旨。

第六条 竞赛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政府引领为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职业（工种）竞赛，扩大竞赛覆盖面，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提高竞赛影响力。

第七条 竞赛突出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绿色安全的办赛理念，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提升技能水平，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八条 竞赛按类别分为三类，即州级一类，州级二类，企业院校比赛。

（一）州级一类竞赛。由州人民政府（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等单位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跨县市（园区）的综合类竞赛。

（二）州级二类竞赛。由各县市（园区）、州直有关单位和行业部门牵头组织的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或通用职业（工种）的竞赛。

（三）企业院校竞赛。企业院校举办的竞赛不分类，以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为主，鼓励企业院校积极参与区级、州级竞赛。

第九条 州级一类、二类竞赛，可冠以“昌吉州”或“自治州”的名称。各县市（园区）举办的竞赛，可冠以“XX县市（园区）”的名称。企业院校比赛可冠以企业、院校的名称。州级竞赛与区赛相衔接，同时承担区赛昌吉州选拔赛功能。

第十条 州级一类竞赛原则上每2年举办一届，于当届区赛后、下届区赛前举办。赛项结合区赛和我州实际设置，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原则上2年内不重复举办竞赛。州级二类竞赛原则上每2年举办一届，具体组织实施由各县市（园区）、行业部门自行确定。企业院校竞赛周期和组织实施由企业、院校自行确定。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一条 昌吉州竞赛应履行计划申报、计划公布、赛前备案等程序。

（一）计划申报。州级一类、二类竞赛和企业院校竞赛由各县市（园区）、州直有关单位部门、行业（系统）组织于每年12月上旬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下年度竞赛计划，明确竞赛名称、竞赛职业（工种）、主办单位、竞赛标准、规模、举办时间、联系信息和经费来源等事项。

（二）计划公布。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统筹赛事安排和赛项设置，于每年1月公布本年度竞赛计划。

（三）赛前备案。州级一类、二类竞赛启动前1个月，主办单位须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企业院校竞赛前20天，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供申请备案报告、《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详见附件1）、竞赛通知、竞赛技术标准等材料。对备案材料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竞赛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备办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四）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技术规程；

（五）有熟悉竞赛项目的管理人员、行业专家和技术技能人员；

（六）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七）具备举办竞赛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竞赛项目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赛、国赛、区赛，结合我州产业发展需求选择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职业（工种）设置竞赛项目。

第十四条 竞赛年度计划公布后，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竞赛活动，由于特殊原因确须取消或变更的，应提前向备案部门提出书面说明，同意后方可取消或变更竞赛活动，并做好后续有关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可根据实际遴选承办、协办、实施保障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竞赛应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实施保障单位及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为竞赛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员等支持，协助承办单位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实施保障单位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做好竞赛期间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决定竞赛重大事项，监督检查赛事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赛事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技术保障、后勤保障、展示交流、社会赞助、疫情防控、新闻宣传、监督仲裁等工作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州级一类竞赛面向全州公开接受报名，原则上分县市（园区）选拔赛和州级决赛两个阶段。州级二类竞赛报名可采取公开或推荐报名等方式。竞赛主办单位要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不得限制报名人数。州级一类竞赛，每个赛项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州级二类竞赛、企业院校竞赛每个赛项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报名参加竞赛的人员，应当在我州工作、学习或居住，年龄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竞赛主办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报名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第十八条 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实施保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六）举办竞赛所需的其他筹备工作。

第十九条 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州级一类、二类竞赛分别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企业院校竞赛可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竞赛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部分，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但需将其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

第二十一条 竞赛举办包括赛前准备、集中比赛、赛后总结等环节。赛前准备包括选手报名、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试题命制等工作。集中比赛包括开幕式、比赛、技术点评、闭幕式等活动，其中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主要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大赛同期可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论坛研讨等配套活动。可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到，互联网平台开展赛事直播、云端观赛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竞赛应聘请具有裁判经验的人员执裁，并做好人员管理，确保执裁过程公平、公正。

（一）州级一类竞赛裁判员原则上应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州级二类竞赛裁判员原则上应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或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裁判员应具有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执裁工作能力，精通本竞赛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优先选择具有执裁经历的裁判员。

（二）各竞赛项目裁判组原则上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从中确定1人任裁判长，实行裁判长负责制。

（三）裁判员执裁实行轮换制，相同职业（工种）每次执裁轮换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与参赛选手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判的裁判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负责，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州级一类竞赛承办单位、州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在竞赛结束后1个月内将竞赛工作总结、《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晋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申请表》（详见附件2）、《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情况总结汇总表》（详见附件3）和经裁判签名确认的竞赛成绩汇总表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竞赛主办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年度竞赛工作总结。

第五章 竞赛集训

第二十五条 竞赛集训主要针对区赛和州级一类、二类竞赛项目开展，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区赛赛前集训工作，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单位（部门）负责州级一类、二类竞赛赛前集训工作。按照竞赛周期组建竞赛项目集训队，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设立集训基地，开展集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集训选手主要包括参加区赛竞赛项目的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教练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集训基地为集训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 政策激励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公布获奖选手成绩排序，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激励与选拔相结合原则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每个等次名额分别不超过1名、2名、3名，双人赛或团体赛按照团队设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第二十八条 对代表昌吉州参加区赛的获奖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由州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奖励。

对获得区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6万元、0.3万元和0.1万元奖励。

第二十九条 州级一类、二类竞赛的优秀选手、教练的奖励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对参加州级一类竞赛的优秀选手、教练由州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办单位予以奖励。

1.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按照不超过1万元、0.6万元、0.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2.竞赛成绩合格的（按照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第1名至第3名选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颁发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颁发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选手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标准未设置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不颁发证书。

3.指导选手获得金、银、铜牌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教练，分别按照不超过1万元、0.6万元、0.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对参加州级二类竞赛的优秀选手和教练由主办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可参照州级一类竞赛或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竞赛成绩合格的（同上），第1名至第3名选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选手颁发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标准未设置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不颁发证书。

（三）各类企业举办的竞赛，以高级工标准命题且竞赛成绩合格的，第1名至第3名选手可颁发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选手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中级工标准命题且竞赛成绩合格的，第1名至第3名选手可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选手颁发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标准未设置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不颁发证书。

（四）选手在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级别、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不能连续晋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五）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六）对2人及以上选手组队参加的赛项，按个人分别予以奖励。多名教练指导1个赛项的，按照1名教练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七）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职工）优先推荐参评“开发建设新疆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由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三十条 对在竞赛工作中作出贡献、表现突出的裁判员、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技术（物资）支持单位、实施保障单位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奖牌。

（一）个人。主办单位可结合竞赛工作设置突出贡献个人奖、优秀裁判员等奖项。奖项数量结合实际确定，最多不超过获奖人员类别总人数的20%。

（二）单位。主办单位可结合竞赛工作设置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奖项数量结合实际确定，最多不超过各类单位数量的50%。

第三十一条 以上奖励范围外的其他各类竞赛，可参照以上相应类别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裁判、教练、场地负责人、技术支持等人员参与办赛工作，所在单位要计入其日常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定、业绩评价、年度考核等评审考核因素。对在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在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或加分。对在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在申报高技能人才有关项目中优先推荐参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赞助等相结合的多渠道竞赛投入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冠名、广告宣传等方式提供赞助、捐赠资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原则，根据年度竞赛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竞赛经费。未纳入州级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经费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五条 竞赛经费可用于竞赛所需的设备设施、仪器耗材购置及租赁、竞赛场地改造、专家教练裁判聘请、竞赛宣传、赛事管理人员工作补贴、教练选手生活补助、赛事组织实施、奖金以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开支。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效率”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绩效评价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手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综合性培训的，按照每人每天5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选手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州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的，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补贴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竞赛经费中列支，培训补贴由实施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对象为实施单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

第八章 竞赛赞助

第三十九条 竞赛赞助主要是指赞助方以自愿、无偿的方式，通过资金、场地、设施设备、耗材、产品等形式，为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集训基地、参赛团队、参赛选手直接或以奖励等形式给予的赞助。

第四十条 赞助方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企业形象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依法纳税和按时交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无违法记录。禁止有不良记录的赞助单位或个人为竞赛活动提供赞助。

第四十一条 赞助方提供的赞助物必须合法、安全、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接受赞助的物资应与赞助单位形象、赞助活动性质相符，严禁接受与赞助活动性质不相符的物资，严禁接受国家违禁物品或禁止广告宣传的物品。

第四十二条 收取赞助费或赞助物资，必须按规定开具合法凭证。赞助费或赞助物资收受凭证必须详细填列赞助项目，并加盖赞助接受单位财务部门的财务专用章。

第四十三条 赞助收入的使用须事先提出预算，按照财务规定和合法合规程序进行列支，原则上只能用于竞赛相关项目。活动结束后如有结余，应专项用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事业发展。赞助实物留存使用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接收、入账和建卡手续，其它实物由相应竞赛主办或主管单位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严格管理使用。

第四十四条 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组织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应制定赞助方案，包括活动组织形式、拟接受社会赞助金额、权益责任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五条 接受赞助单位应当依照法律程序和法律条件与赞助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禁止性条款。对于给予赞助单位享有的权利，应合理确定时限、范围等，合同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赞助管理规则：

（一）赞助方不得以赞助活动的名义从事活动以外的其它商业活动、谋取利益。

（二）接受赞助方不得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加入各种协会或参加各种活动、摊派会费、强拉赞助。

（三）接受赞助方不得将赞助收入用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单位以及各个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出，不得私分赞助收入的实物。

（四）接受赞助方不得使用个人或其他组织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个人和组织不得在协议之外向赞助方收取现金和实物。

（五）对不履行赞助合同、干扰影响竞赛活动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当事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违法责任并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征信系统。

第四十七条 竞赛的主办单位以及各个竞赛集训基地、集训队、参赛代表团队的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赞助活动的组织领导，接受赞助数额较大的赞助协议内容须经本单位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存在多个竞赛主办单位的，须先征得所有主办单位同意后，再由牵头主办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同意。

第九章 竞赛监管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竞赛活动进行统筹管理，监督竞赛计划实施，引导竞赛健康发展，为主办、承办和协办等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提高竞赛专业化办赛水平。

第四十九条 竞赛主办单位对竞赛组织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十条 竞赛可邀请公证部门公证或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予以监督。对在竞赛举办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主办单位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对赛事管理不善或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主办单位，取消下一年竞赛申报资格。对参与竞赛的选手、裁判、技术保障及其他赛事工作人员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按赛事规则作出处理外，由主办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主办单位（章）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写 日 期 年 月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说明

一、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竞赛年度计划的赛事需填写此表。

二、本表一式二份，主办单位、备案机关各一份。

 三、表中所列“初赛”是指本次竞赛的下一级选拔赛。

四、表中所列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等文件材料应另附纸质材料。

五、本表可以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

职业（工种）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最新版）以内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设置高级工（含）等级（职业技能三级）以上。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1．****2．****3．** |
| **协办单位** | **1．****2．****3．** |
| **其他单位** | **单位名称： 负责工作：** |
| **组委会名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竞赛职业****（工种）** | **1． 2．****3． 4．****5． 6．** |
| **试题标准** | **1.职工组：国家职业标准 级（ ）****2.学生组：国家职业标准 级（ ）** |
| **竞赛规模** | **职工组： 个代表队； 人/队****学生组： 个代表队； 人/队****参赛总人数： 人。** |
| **裁判队伍** | **国家职业标准 级： 人****国家职业标准 级： 人****总人数： 人** |
| **竞赛预定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竞赛地点** |  |
| **文件材料** | **□ 组织实施方案****□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技术工作组、监督仲裁组及裁判员名单**  |
| **初赛****情况** | **主办****单位** |  |
| **初赛****时间** |  |
| **试题****标准** | **1.职工组：国家职业标准 级（ ）****2.学生组：国家职业标准 级（ ）** |
| **初赛****规模** | **职工组： 个代表队； 人/队****学生组： 个代表队； 人/队****参赛总人数： 人。** |
| **竞赛****主办****单位****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园区）或****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分级****分类** |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竞赛为 级 类竞赛。** |

附件2

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晋升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2寸近照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工种 |  |
| 原职业技能等级 |  | 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简历 |  |
|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成绩 | 参加 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 名，晋升 职业技能等级。 |
| 理论成绩 |  | 实操成绩 |  | 综合成绩 |  |
| 县市（园区）或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1. 此表一式3份，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园区）或主管部门、选手单位各1份。2. 同时提交电子照片1份。

附件3

昌吉州职业技能竞赛情况总结汇总表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竞赛级别 |  | 竞赛起始、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竞赛职业工种（属专项职业能力的需注明） |  |
| 初赛 | 职业（工种） | 组织单位 | 竞赛地点 | 时间 | 参赛人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赛 | 职业（工种） | 组织单位 | 竞赛地点 | 时间 | 参赛人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赛 | （职业工种） | 组织单位 | 竞赛地点 | 时间 | 参赛人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情况 | 职业（工种） | 名次 | 称号 | 物质奖励 | 奖励金额 | 资格证书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证人数 | 高级技师 |  | 技师 |  | 高级工 |  | 中级工 |  |

主办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1、如需增加栏目数，可自行打印增加。2、本表一式三份。